

“济南式过马路”掀起路口革命



见习记者 郝小庆
记者 刘一梦

今年5月起,济南交警开展路口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人脸识别抓拍系统、大屏幕实名曝光……多种新科技整治措施频出,路口交警、协管员、志愿者轮番上阵维护秩序,行动开展70多天以来,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率下降79.3%,行人通行效率提高了20%,这一现象被央视、人民日报称赞为值得全国推广学习的“济南式过马路”。



减速带、印章状“让”字等,多种设施亮相经十纬一路口斑马线。见习记者 郝小庆 摄

整治禁区鸣笛 将启用声呐采集

7月11日,记者从济南市中交警大队获悉,针对机动车礼让行人时后车鸣笛催促的现象,交警部门正在研发声呐新设施,对此现象进行整治。

“有时候我在路口避让行人,后边的车总是摁喇叭催促,真催的急了就会抢在行人前边驶过斑马线。”出租车司机王女士说,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行人过马路时不像有信号灯的路口一样有秩序。“停车礼让行人也就耽误十多秒或者一分钟,但总有人格外着急。甚至有的司机还因为礼让行人而被后车司机殴打。”王女士说。

济南市中交警大队公共关系科科长黄钰峰告诉记者,路口鸣笛催促不仅是不文明行为,还涉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例》第62条第八款规定,机动车不得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而按照济南市的有关规定,济南市区二环路以内禁止机动车鸣笛。“交警部门正在研发安装新设施,届时将通过声呐锁定鸣笛车辆,识别车辆信息并录入交通违法信息系统,对违法行人进行处罚。”黄钰峰说。见习记者 郝小庆

出租车路口违法 面临单位二次处罚

自开展路口秩序百日提升活动以来,济南交警部门每月都会向快递协会、出租车公司等单位推送详细的快递员、出租车等违法行为整治情况。据悉,活动开展70天来,共向快递行业协会转递17起,外卖企业转递51起,公交公司4起,出租车公司160起。

据济南交警支队相关执法人员介绍,交警部门与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网约车公司、快递行业协会及外卖企业等单位建立了信息传递制度,每月推送详细的违法行为整治情况通报。

具体来说,对于快递行业,外卖行业人员,将违法信息通报给济南市快递行业协会及外卖企业,由协会或企业落实对相关公司及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内部处罚;对于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车辆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在交警部门做出处罚的同时,将违法信息通报给车辆的管理单位,由其管理单位落实对车辆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对于骑行共享单车交通违法行为,不服从交警管理、弃车逃逸的,将违法车辆信息通报给共享单车管理公司,纳入单车使用人个人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直接取消其用车资格。另外,如果交通违法行为所属单位属于文明单位,还会同时将违法信息通报给市文明办,纳入文明单位的考核评比。

见习记者 郝小庆

1 路口蹲守一小时 未发现一人闯红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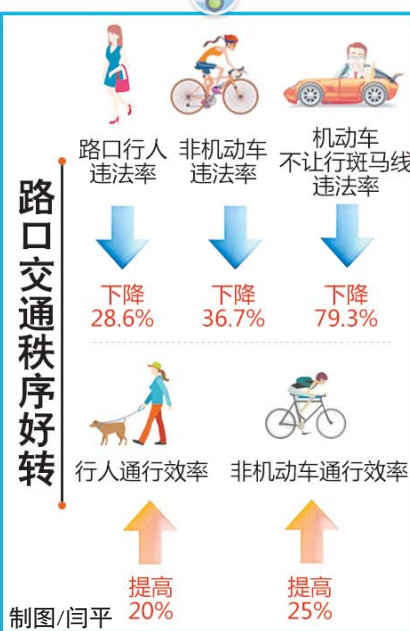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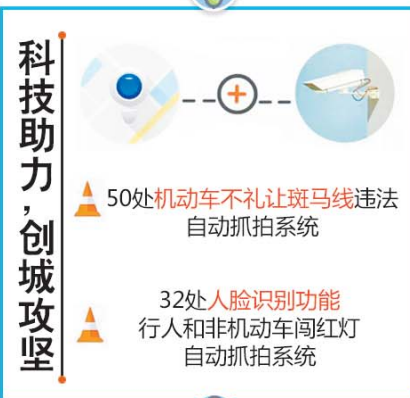
7月11日,记者来到经十纬一路口,发现路口的每个角上都安排了一名志愿者和交通协管员,还有一名交警在路口机动指挥。除此之外,经十纬一路口还添设了不少新警示标识,例如在斑马线上绘制的印章版“让”字,非机动车停止线内喷涂的黄色“守住生命安全线”字样等等。

记者在路口观察一小时左右,发现没有出现行人闯红灯现象,但有个别非机动车逆行过斑马线。一位骑电动车的市民由北向南来到路口西北角,此时东西向的人行横道信号灯正好是绿灯,于是他试图通过斑马线逆行到达马路对面。交通协管员丁女士发现后,及时上前拦住他,“你可以下车推行,走斑马线,这样骑行属于逆行。”这位市民听后显得很不好意思,随即下车推行通过了路口。

“这个路口现在几乎没有行人闯红灯,我们一般对非机动车更加注意,需要提醒他们‘莫逆行、勿闯红灯、线内停’。”丁女士指着人非护栏上悬挂的镂空字警示牌说,偶尔也有个别上了年纪的市民不顾阻拦,我行我素,但大多数市民都能遵守秩序或者听从协警、志愿者指挥。

在经十路舜耕路路口,记者发现大部分机动车在路口右转弯时,都能在斑马线前做到礼让行人。而按照交通信号灯直行的车辆,即使没有行人横穿马路,没有交警指挥,在行经斑马线时也会减速慢行。记者还走访了经十路营市街路口、趵突泉南路与泺源大街路口、经十路舜华路等多处路口,发现在交警、协管员、志愿者以及电警抓拍的多重“保障”之下,路口秩序比此前有序很多。

文明在路口



2 不礼让斑马线违法率 两个月下降近八成

这一路口的文明“革命”已经开展70多天,济南市交警部门对全市17个重点路口进行了交通组织优化和设施提升,包括投入5万名志愿者、协警力量,以及增设抓拍设施设备、增划地面标识等。

“作为科技支持,目前全市共安装了50处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自动抓拍系统,设置了32处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魏纪良说,这些系统能够采集人脸信息,并与警务云系统比对,获取违法人的详细信息,必要时会在济南交警微信、微博和路口实体大屏上实名曝光违法行为人的部分信息。“行人与非机动车违法成本其实很低,实名曝光主要起到一个震慑的作用,目的也是为了改善济南市区的路口交通秩序。”

3 车让人、人快走,成为习惯才长久

在两个多月的集中整治之下,济南路口交通秩序明显改善,行人通行效率提高了20%,非机动车通行效率提高了25%。但百日整治行动还有一个多月将结束,届时济南路口交通秩序是否能继续保持良好还要打一个问号。

“文明习惯的养成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如果靠礼教和自觉,可能用时久且见效慢,而有针对性的严惩或许更现实。”山东交通学院副院长崔晓说,2007年,杭州市公交集团就将“礼让斑马线”作为一项硬制度,一旦发现公交车司机在斑马线前未礼让行人,司机当月的300元“司机安全奖”就被取消了。

到了2010年,杭州规定出租车在斑马线前不减速、未停车礼让、未避让的,一次扣10分。2011年,杭州交警在市区27个斑马线前现场摄像,对违法司机处以100-20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2014年,又专门在无信号灯的斑马线前设置电子警察,目前已在50多条此类斑马线前启用这套电子警察设备。

“相比于私家车来说,公交车和出租车都是有管理单位的,有管理单位就相对容易管理,将这两部分管控好,私家车也就顺势而行了。”崔晓说,通过公交车和出租车以及交警部门的评优等正面激励和负面的惩罚措施,杭州的“礼让斑马线”逐渐成了常态化的现象。

“想让斑马线成为‘安全线’,不能只是依靠道路安全设施和交警,而是需要我们每个人交通参与者自律。”济南市中交警大队公共关系科科长黄钰峰说。法律是道德的最后防线,而高于法律的是道德,斑马线上的礼让不能简单以“礼”定性,但也不能缺少“礼”的来往。要想让整治效果保持下去,需要机动车驾驶员、行人、电动车骑行者都心中有戒度,多换位处之,相互体谅,相互礼让,才能形成“车让人、人快走”的合法又合情的文明交通习惯。

制图/闫平